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招生处

招生函〔2024〕11号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招生处 关于做好2024级艺术体育类新生入学专业复测 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及在校生学年注册工作的通知》（〔2024〕—602）精神，做好2024级艺术体育类新生入学专业复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入学专业复测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艺术学院、建筑与设计学院、体育学院组成新生艺术体育专业复测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艺术体育类专业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

二、严明纪律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认真开展艺术体育类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专业复测。对发现的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录取资格或企图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取消其入学资格。

三、复测专业

参加复测的专业包括：设计学类、美术学、音乐表演、音乐学、舞蹈学、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四、组织实施

相关二级学院要认真开展新生（含专升本新生）入学专业复测工作，精心制定艺术、体育类专业新生（含专升本新生）入学专业复测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需明确组织管理、复测时间、地点、复测项目、复测方式、成绩评定细则等具体事项。请于9月24日前将工作方案交招生处。

入学专业复测工作是学校新生入学和资格复查工作的重要环节，相关二级学院和机关部门要加强管理，明确责任，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和工作方案，认真完成入学专业复测各环节的工作。请于10月11日前将专业复测报告和专业复测成绩评定表（见附件）交招生处。

请假和保留学籍的学生在入学时，相关二级学院要及时对其进行专业复测，合格后方可入学，并补交专业复测成绩评定表。学校教务处要加强把关审核，确保艺术体育类注册学籍学生已全部参加复测。

五、加强监督

学校纪检监察处组织人员对艺术体育类专业新生入学专业复测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六、其他要求

教师批阅试卷时应严格按照《重庆人文科技学院试卷评阅工作规范》操作。评卷工作和成绩评定及录入、成绩复核由二级学院领导牵头负责，复测成绩评定录入、复核、报送分别由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有误者承担相应责任。

联系人：李寿华，42465342、13883547807。

附件：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4 级艺术体育类新生入学专业复测成绩评定表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招生处

2024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4 级艺术体育类新生入学专业复测成绩评定表

序号	姓名	考生号	身份证号码	性别	专业	录取省份	复测成绩	二级学院评定意见

成绩录入：（签名）

成绩复核：（签名）

专业复测小组组长：（签名）

二级学院领导：（签名）

二级学院（盖章）

年 月 日